



CASC 认证要求

(IATF16949:2016)

文件编号: CASC-PD10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1. CASC 简介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China Jiuding Automotive Supplier Certification Co., Ltd,以下简称 CASC），经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以下简称 IATF）授权，为汽车供应链组织提供 IATF16949 的认证服务，并颁发带 IATF 标志的认证证书。

CASC 秉承公正、公平、有效的原则，按授权要求，为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并接受包括授权机构\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

2. 申请与报价

2.1 初次认证申请的时机及条件：

IATF16949 为提供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相关装配、安装和服务的客户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顾客指定生产零件”指汽车的组成部分。不符合本要求但是包含在内的顾客指定零件只有：灭火器、千斤顶、地垫、用户手册以及三角警告牌。

应客户对认证机构的请求，客户可以排除一些现场，该现场符合 IATF16949 的认证资格，但该现场汽车产品的汽车顾客对客户没有 IATF16949 第三方认证的要求。

2.2 申请与报价阶段

在认证过程启动前，CASC 与组织须澄清以下内容：

- 员工人数
- 注册现场地址
- 认证范围
- 外部场所的职能
- 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设计的责任方

基于以上信息，CASC 将提供为期 3 年的认证报价，如申请认证组织接受该报价，CASC 将与申请认证组织签署关于书面认证合同。本文件作为认证合同的附加内容，其所有的要求必须得到遵守和满足。认证合同在证书有效期结束时终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取消合同，但必须提前 6 个月通知 CASC，CASC 保留据此作出相应的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在此情况下，获证组织应承担截止到合同终止日期之前的全部认证费用。CASC 不得随意终止合同，除非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合同或本文件的要求。

关于员工人数的确认：

受审核实体人数客户需要在每次现场审核前重新核准，有变化时通知认证机构，核准的原则是应包括：

- 所有现场制造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之前 6 个月的日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
- 以及外部或现场支持活动相关员工数；

如果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制造，则在以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该部分的员工总数可用于确定审核时间：

- 实施前获得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

- 所有汽车制造过程都与非汽车制造过程实际分离；
- 在汽车制造过程区域的人员完全致力于汽车制造；
- 相同的比例可以适用于对支持活动人员数量的计算；
- “实际分离”意思是：一栋建筑的不同楼层；同一地址的多栋分离建筑；永久隔离物围出的制造线；

注 1：如果汽车制造过程在制造车间与非汽车制造过程整合在一起，则本要求不适用。

注 2：每次的例行审核前都需要对上述条件的满足进行确认。（如不能继续满足要求或有变化，则需要重新获得批准或不适用此要求，按全部人员实施监督）

2.3 审核启动的时机及条件

2.3.1 初审：

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文件，并汽车客户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相关绩效不少于 12 个月；

2.3.2 监督审核：

按照甲方选定监督审核的间隔周期和频次，所有监督审核均从初审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计算，按不同的时间间隔三年的审核次数及审核时间分别如下：监督间隔 6 个月，每 3 年周期审核 5 次，监督次数以 6 个月为基础（-1 月，+1 个月）；监督间隔 9 个月，每 3 年周期审核 3 次，监督次数以 9 个月为基础（-2 月，+1 个月）；监督间隔 12 个月，每 3 年周期审核 2 次，监督次数以 12 个月为基础（-3 月，+1 个月）。监督审核间隔一旦确定，在一个 3 年的审核周期内不可变更。

2.3.3 再认证：

第一次再认证的日期不应超过从初次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开始的三年（-3 月，+0 天），其后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得超过前一次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后的三年（-3 月，+0 天）。如果超过上述时间，甲方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重新开始。

2.3.4 转换认证：

过去三年内不能发生已转换过 TS 认证机构的情况且认证证书在有效状态；甲方向乙方提交过去 3 年审核报告和关闭证据；应注意在完成所有转换活动之前，不要提前中止与原有认证机构的认证合同。

2.3.5 符合性证明升级：

汽车产品绩效达到 12 个月或与汽车客户签署了供货协议或合同；

2.3.6 按合同约定，向 CASC 支付相应的费用。

3.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

3.1 CASC 充分识别和管理认证活动中可能的利益冲突和潜在威胁，确保认证工作的客观、保密、独立和公正；保证机构内部、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不会影响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且不提供（包括所属的法律实体的其他部分）：

- 可能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威胁的认证;
- 对另一认证机构管理体系的认证;
- 管理体系咨询;
- 推荐管理体系咨询或提供管理体系咨询的报价;
-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

3.2. CASC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 本机构保密范围如下: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 (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IATF/IAOB 及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其他任何情况都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

4. 审核过程

4.1 初次审核

4.1.1 预审核 (可选)

当组织有要求时, 可安排对组织的预审核 (每现场仅限一次)。预审核的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的 80%。预审核的人员不参加正式审核。

4.1.2 准备性评审阶段 (一阶段审核)

- 1) CASC 将任命审核组对组织进行评审。
- 2) 组织应当在准备性评审实施前向 CASC 提供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过程的描述、说明过程顺序和接口,
 - 至少过去 12 个月的主要指标和运行趋势;
 - 所有适用的顾客要求的指标和运行趋势;
 - 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全部要求的证据;
 - 质量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每个将被审的现场);
 - 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和过去 12 个月的绩效;

- 内审员名单及他们拥有 IATF16949 标准内审资格的证据;
 - 组织及其顾客特殊要求清单;
 - 组织满意度和投诉的情况, 包括顾客评价报告和评分卡。
- 3) 准备性评审须在现场实施。例外情况须由 IATF 批准;
- 4) 准备性评审的目的为评价组织是否为第 2 阶段现场审核是否作好准备以及为后续实施现场审核策划收集信息;
- 准备性评审的后续活动
- 5) 在准备性评审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CASC 将批准的报告提交组织。
- 如果认为组织已准备就绪, CASC 将在准备性评审结束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实施二阶段审核, 并与组织商定审核日期。
 - 如果认为组织尚未准备就绪, 或第 2 阶段审核未能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CASC 将于 10 日内通知组织终止认证过程。如果组织希望继续进行审核, 将从申请阶段重新开始。如果组织不同意该决定, 有权按照本文件的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 如在准备性评审时获取的信息与组织按照本条例第 2 条的要求提供的信息不符, CASC 有权变更认证合同的费用条款。如果组织不接受 CASC 变更的报价, 认证过程将被中止, 组织支付截至该时段的费用。

4.1.3 现场审核 (二阶段审核)

- 1) CASC 将委派审核组对组织进行审核;
- 2) 审核计划在现场审核前将提交组织;
- 3) 审核组按计划执行二阶段审核:
 - 收集审核证据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和其它认证要求;
 - 将充分分析准备性评审和第 2 阶段的全部审核发现及有关的信息 (包括正面的和负面的), 根据认证要求确定审核结论并开具不符合报告。审核组有可能提出需要改进的方面, 但不推荐具体的解决方案;
- 4) 在审核结束前报告审核组审核结论, 向组织提交报告草案, 并与组织确认不符合报告的客观事实;
 - 如组织存在有重大问题, 在二阶段审核过程中, 审核组将与组织沟通, 终止审核, 终止认证过程。
- 5) 在现场审核结束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 CASC 将批准的报告提交给组织。当批准的报告与现场提交的报告草案有差异时, 将对这种差异做出解释。
 - 如报告结论为不通过时, 则终止认证过程。
 - 如报告结论为待定时, 组织应根据批准的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
- 6) 在审核的每个阶段, 允许本机构的人员进入其现场 (包括外部/支持场所) 的全部相关工作区域, 并接触其工作人员; (此要求同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现场审核)

- 7) 组织同样不得拒绝来自认可机构和授权机构的代表进入申诉工作区域以便对本机构人员的审核进行现场见证。不得拒绝本机构人员完成的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给认可机构和授权机构。组织不得拒绝认可机构和授权机构的代表就认证或关于已签发证书中覆盖的产品进行调查并提供相应的解释。如组织拒绝认可机构和授权机构的代表的访问，将启动证书的撤销过程，直至采取认可机构和授权机构可以接受的措施。（此要求同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现场审核）
- 8) 客户咨询顾问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在客户现场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审核：包括在审核现场出现，陪同审核，或在审核期间与受审核方进行电话或邮件的沟通等。（此要求同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现场审核）

4.1.4 纠正措施验证

- 1) 不符合事实应得到组织的确认，对于每个不符合项，组织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针对不符合报告，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必要时包括抑制措施和纠正，并尽快实施。组织应向审核组通报纠正措施的内容及实施的日期。
- 2) CASC 对纠正措施可以采用文件验证和现场验证的方式。采用现场验证时，将对组织收取相应的费用。如果组织不同意，认证过程将终止。如有异议，组织可以对 CASC 提出申诉。
- 3) 审核组将根据验证的结果完成验证报告，并在 CASC 批准后提交给组织。验证报告将作为现场审核报告的补充部分。若客户提交信息评审为不可接受，且末次会议后 90 个日历日未解决，将导致审核从初次重新开始，证书撤销。在下次审核中验证，如果发现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将产生严重不符合，之前的一般不符合也将升级为严重不符合。
- 4) 现场一般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没有得到完全的实施，审核组验证报告意见为开放的，则在下次现场审核前必须先完成现场的跟踪验证。
- 5) 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必须进行现场验证，该现场验证应被视为特殊审核（见 7.2），（不论是监督或复评），发现有严重不符合，要求客户确定根本原因，并在审核末次会议日之后 20 个日历日内实施纠正，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验证。

注：（监督或复评）严重不符合将导致证书自动暂停（特别注意：按照 IATF 规则要求，处于暂停期的证书仍是有效的，在 IATF 网站上查询该证书仍为“有效”状态）。

4.1.5 认证决定

CASC 认证决定人员包括 IATF 批准的否决权人员将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材料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的结果可能会不批准注册或批准的认证范围与审核结论不同，在此情况下，CASC 将就此事向组织做出书面解释。如果组织对此有异议时，可向 CASC 提出申诉。

如不批准注册，则认证过程终止。

4.1.6 颁发证书

当标准要求得以 100% 满足，并且在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得到 100% 解决后，将颁发 CASC 认证证书，上面标明了证书的有效期和认证范围以及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带有 IATF 标志。

100% 得到解决的含义如下：

- 消除/遏制那些可能给组织的顾客带来风险的因素；
- 得到了文件化的证据，如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和相关的记录，以证明不合格的状况已经被消除，包括职责分配或跟踪验证访问的证据。

- 不符合项必须在现场审核结束后的 90 天内关闭

4.2 证书保持

为保持证书，组织必须接受持续的监督审核、重新认证审核，以及符合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 1) 监督审核至少每年度实施一次。;
- 2) 双方将在审核到期（以监督频次 1 年一次为例：-3 个月+1 个月）前 3 个月沟通确定监督审核日期；
- 3) 在监督审核时，如发现不符合的事实或组织缺乏证据证明符合性，CASC 将要求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并启动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过程（见 4 及附图 11）。纠正措施的要求与初次的要求相同。
- 4) 在需要时（如认可要求变更需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有重大投诉顾客、认证资格暂停后需要验证等），CASC 将可能实施非计划的监督访问。
- 5) 在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审核策划信息，如审核前不能提供所需的完整审核策划信息，则乙方将启动针对甲方的认证退出流程。审核策划信息至少包括以下：
 - 最近 12 个月的绩效数据；
 - 顾客抱怨及处理；
 - 顾客反馈（如二方打分表、顾客满意评价、顾客特殊通知等）；
 -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策划及结果；
 - 顾客及特殊要求的变化以及体系及体系文件的变化情况。
- 6) 审核终止：
 - 监督审核终止，证书应被暂停，并在末次会议后 90 个日历日以内重新进行一个完整的监督审核；
 - 如果再认证审核终止，客户应进行另一次再认证。如果超过了时间安排，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
 - 如果转换审核终止，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

5 信息通报

5.1 认证要求变更的通报

认可要求和授权要求及认证标准的更改，本公司的认证要求和程序发生变更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获证组织，并就变更要求的实施做出合理的安排。

5.2 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以《获证组织认证信息通报表》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当发生如以下现场变更时，

在宣布现场更改后的 20 天内向本公司通报：

- 1) 法律地位；
- 2) 商务状况（入合资，与其组织分包）；
- 3) 所有权变更情况（如合并和收购）；
- 4) 组织与管理（如关键的管理人员、决策人员或技术人员）；
- 5) 现场搬迁或联系地址变更；
- 6)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7) 在收到 IATF 推崇 OEM 顾客的特殊状态通知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认证机构**；
- 8) 对管理体系或过程的重大变更（如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资源、生产工艺、规模、组织机构等对体系运行有重大影响的变更）；
- 9) 重要顾客的变更；
- 10) 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
- 11) 国家有关部门的抽查及结果。

5.3 获证组织变更的认证要求

5.3.1 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认证资格的扩大、缩小、注销的申请。申请可以通过《获证组织认证信息通报表》来提交。

5.3.2 本公司对变更要求的申请进行评审后，确定相应的审核方式和审核时间的安排。审核可以结合例行监督审核或专门安排非例行监督审核，也可以安排文件审核。采取的方式、内容和时间安排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程度决定。

5.3.3 在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阶段，本机构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对变更的针对性审核及认证资格的变更。

5.3.4 组织在审核监督周期内有重大变更时（参见 5.2 条），经 CASC 评审如不超出距下次例行监督审核时间 6 个月时可结合下次监督审核一并审核，如超出距下次例行监督审核时间 6 个月时则需要安排特殊审核。

5.3.5 根据确定的结果，获证组织与本公司签署《认证合同补充件》，做为原合同的补充。

5.3.6 其他的安排见本公司的《认证审核过程的说明》

5.3.7 CACS 以适当的方式向组织通报本文件、认可要求和授权要求及认证标准的更改；

6. 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1 暂停

1) 暂停是一种不超过 90 天的临时状态（除非得到 IATF 监督机构的批准），在 90 天期满时，如非全面恢复，则证书被撤回。在此暂停期间，证书保持它的有效性并仍被 IATF 认可。

2) 暂停条件:

- 组织不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 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
- 组织拒绝接受 IATF 认可规则的变更;
- 组织不再符合标准要求或未就监督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报告采取纠正措施;
- 来自顾客的投诉或售后信息;
- 组织由于所有权变更或汽车产品生产中断, 自愿向 CASC 提交暂停申请;
- 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开具了不符合项;
- 监督审核终止;
- 未能向 CASC 提供审核策划和相关活动的所需信息;
- 收到 IATF 推崇 OEM 顾客的特殊状态通知
- 组织发生的可能导致暂停的其他变更。

6.2 证书撤销

对 IATF16949 证书有效性的明确中断, 是认证机构对组织违背认证合同的处置措施。在此情况下, 认证信息将会从认证数据库内删除。

6.3 证书注销

在获证公司要求中断认证合同的情况下, 取消其证书有效性的措施。或是认证机构确认获证的活动已明确终止后作出的决定。例如, 获证组织已有 12 个月不再从事其证书范围上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时, 认证机构将取消其证书。

6.4 认证撤销过程

当已发事件表明组织当初获得 IATF16949 的条件已不复存在时, 认证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其信息来源可以是组织(所有权的重大改变, 活动的中断, ...)、认证机构(监督审核中发现不符合项, 组织要求监督审核推迟, 组织违背认证合同条款, ...)、推崇 IATF16949 的顾客(组织的不良绩效, ...) 或者来自于该组织其他顾客的抱怨或售后信息。暂停/撤销过程按照过程图 11 的要求执行。

7 注册、标志的使用、广告宣传

7.1 CASC 签发的每份证书均在 IATF 数据库登记。证书可全部或部分信息按要求提供给相关方。

7.2 CASC 将向被认证组织提供 CASC 的标志。被认证组织可按照既定格式使用该标志。关于标志的任何更改必须经过 CASC 的授权。只有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使用该标志, 当证书到期、暂停、注销时, 则不能使用该标志。

7.3 在广告宣传中, 认证证书或 CASC 标志以复制图样的方式使用, 应避免产生对组织的产品或服务被认证的误解。为此, 组织在其宣传中必须说明其为“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7.4 任何情况下，组织不可单独使用 IATF 标志，只能对证书整体使用。

8 投诉

8.1 如果认证机构与组织就某些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或者对 CASC 的工作人员、审核人员的工作行为或对 CASC 的认证组织有不满意时，组织或顾客有权向 CASC 提出投诉。

8.2 CASC 将委派有独立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通知组织。为确保对投诉的及时核实和有效处理，书面署名投诉将会被优先处理和解决，并予以书面答复。

8.3 投诉时应明确投诉人及其可靠的联系方式。本公司将对接收到的投诉予以保密并确保投诉人的权益。

8.4 如果顾客向 CASC 投诉某被认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问题，CASC 将及时对投诉所涉及的组织进行调查。被投诉组织有义务配合 CASC 解决该投诉。如果确认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确实存在问题，被投诉组织有义务根据 CASC 的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9 申诉

9.1 当组织对 CASC 在认证过程中作出的决定有异议时，可提出申诉。CASC 将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9.2 申诉应在决定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 CASC 将不予受理。

9.3 CASC 将组建专门的工作组对接收到的申诉进行独立的调查和处理，做出公正的判断。处理结果将书面通知申诉方。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认可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9.4 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公司（CASC）申诉/投诉电话：010-65993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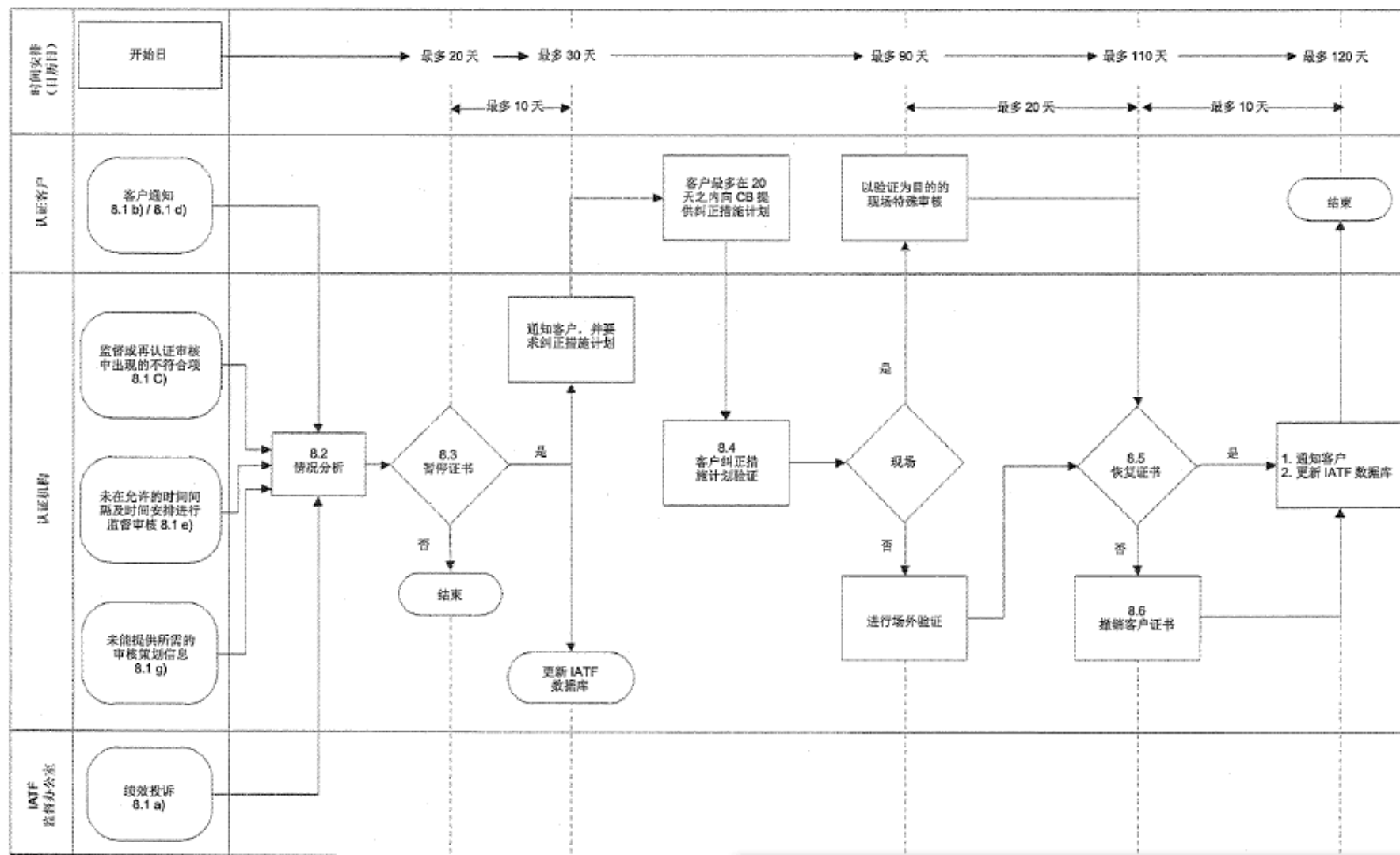
10. 本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文件按照 IATF 关于 IATF16949 的认可规则第 5 版的要求制定。当该认可规则修订时，CASC 将对其修订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将可能导致本文件的修订，并提交给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组织。

如果本文件的修订导致了对组织的利益影响，组织应及时通知 CASC。

如组织不同意接受本文件的变更，认证撤销过程将被启动。

11. 总体的认证退出过程:



修改履历

序号	日期	修改内容	备注
01	2011-1-1	针对 ISO/TS16949:2009 认证，将原针对 TS16949 认证的四个公开文件：CASC-PD04《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的规定》、CASC-PD05《CASC 获证组织须知》、CASC-PD07《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说明》、CASC-PD08《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则》四个文件的合并后制定本文件。	
02	2012-10-8	为明确认证要求对象，修改文中‘客户’为‘组织’，组织客户为‘顾客’。 并明确组织对重大变更的通报要求，明确对 QF233《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的使用。	
03	2014-4-1	根据 IATF 第 4 版 rules 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04	2015-11-12	根据 CNCA 规则要求，修订“申诉”条款。	
05	2017-1-20	根据新版标准及 IATF 认可规则第五版更新相关内容。	